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豫政办〔2022〕46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的安排部署，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质量效益优、成长性较好、带动力强的头雁企业，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坚持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围绕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加快资源整合，健全培育机制，着力形成一批引领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带动“五链”深度耦合的头雁企业，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提供坚强支撑。

二、培育目标

到2025年，力争在产值规模30亿元以上的传统产业企业、10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企业、1亿元以上的未来产业企业中，认定一批头雁企业，形成十百千亿级优质企业雁阵。

(一) 创新水平更高。头雁企业研发投入、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保持全国同行业领先水平，建成一批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国家一流创新团队和人才队伍，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头雁企业创新引领力大幅提升。

(二) 质量效益更优。头雁企业税收贡献度保持较高水平，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创建一批国家级质量标杆企业、中国质量奖获奖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率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企业成长性更好。

(三) 带动能力更强。头雁企业规模能级显著提升，力争新增千亿级企业2—3家、百亿级企业20家左右、10亿级新兴企业100家以上，带动500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形成一批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现代化产业链，群链主导力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企业创新引领力。

1. 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做强创新主体，引导头雁企业对标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创新型企业，加快晋档升级，推动具有一定基础的创新型龙头企业晋级为“独角兽”企业和成为行业创新领导者。鼓励企业申报国家工业强基项目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 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引导头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主导或参与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国家重大创新专项，突破一批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引领重大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带动提升创新链整体能效，成为打造制造业创新高地的主力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3. 强化转型升级示范。引导头雁企业大力实施新技术改造工程，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转型升级赋能；加快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创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示范标杆；延伸拓展新兴产业领域，实现换道领跑，引领全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 提升质量品牌。引导头雁企业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工程，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增加优质供给，打造更多河南制造精品，争创各类质量品牌荣誉；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创建世界级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国资委）

2. 积极拓展市场。支持头雁企业创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研发推广填补国内空白、替代国外进口的产品，鼓励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发展跨境贸易，创新营销模式。（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3. 提高管理水平。引导头雁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合理调整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加快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支持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成本管控，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

（三）提升企业群链带动力。

1. 塑造产业链竞争新优势。推动头雁企业平台化发展，增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成长为产业链生态主导型企业，增强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依托头雁企业综合竞争优势，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形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分工合作高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 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头雁企业打造开放式“双创”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共享生产要素、提供资金人才支持等，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格局。鼓励头雁企业促进企业间配套协作发展，带动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瞪羚”、科技小巨人等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3. 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头雁企业延伸生产服务链条，加快生产模式向产品、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并重转变。支持企业“裂变”专业优势，发展科技服务、创意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依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头雁企业设立企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提高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

（四）提升企业成长支撑力。

1. 强化招商引资。按照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依托头雁企业开展以商招商，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重点引进一批产业链补短板项目，提高产业链完整度。支持企业引资与引智引技相结合，开展集群式招商，形成产业发展集群效应。加大“独角兽”、隐形冠军企业引进力度，各地可“一企一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2. 夯实项目支撑。将投资5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1亿元以上的新兴产业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新技改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需清洁生产审核的项目须通过清洁化改造验收后方可纳入。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机制，着力解决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制约难题，加大项目推进实施力度，推动项目尽快竣工达产，形成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3. 鼓励整合提升。引导头雁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走出去”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通过市场化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做大做强。头雁企业兼并重组省外产业链关键企业和项目的，鼓励各地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头雁企业发展工作，推动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头雁企业培育行动组织实施，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发展改革、财政、统计、科技、税务、农业农村、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完善支持措施，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做好头雁企业申报推荐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政策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头雁企业申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其他专项资金等。鼓励头雁企业申报国家级各类奖补资金。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加快做大做强。

（三）降低要素成本。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确保头雁企业引进项目尽快落地。加强用电调度，积极推动头雁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依法依规推动符合条件的天然气用户转供改直供，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四）完善金融保障。落实头雁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支持头雁企业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银行与创投、担保等金融机构合作，创新投贷联动模式。

（五）强化人才引育。依托高校、科研院校，每年组织开展头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鼓励支持头雁企业家申报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在省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上设立专题活动，精准引进高端人才团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1〕20号）同时废止。